

附件 1

重庆市长寿区管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

(国有独资公司)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 and 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维护公司、出资人、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中文简称】

第三条 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地址全称, 邮政编码。】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日

期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日期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执行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或股东任命】，【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第七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一条 本章程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公司，以及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宗旨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内容，分许可项目和一般项目。最后应当注明“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经营期限内容，若有期限具体到年月日】

第三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区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二)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审批)管理, 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三)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决定董事的报酬;

(四)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五)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七)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八)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十二)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产权及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 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十三)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十四)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区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区国资委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

区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公司党委

第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公司名称】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组）】。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二十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XX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XX 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未设董

事会的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党委会会议，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或经理层）拟决策（决定）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或经理层）决策（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或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或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或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或经理层）决策（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或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或经理层）决策（决定）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第二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XX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XX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并依照《公司法》和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不设监事、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XX 名委员组成，其中专职外部董事 1 名、【职工董事 XX 名】、兼职外部董事 XX 名【外部董事占多数】。公司审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专职外部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并依照《公司法》和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自行制订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委员会的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一）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区国资委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向区国资委报告工作情况；
-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其他职权。

（二）审计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1.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2.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3.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二）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三）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制订公司重大国有产权及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设立或者撤销；

(十三)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五)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十六)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区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七)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八)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产权及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二十)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

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一）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二）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三）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四）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五）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六）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区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十八）区国资委对董事会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结合实际制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总经

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出资人要求；

（二）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三）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五）根据董事会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六）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七）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八）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九）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区国资委反映和征询有

关情况和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一）贯彻出资人意志，忠实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二）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三）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

（四）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区国资委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积极参加区国资委、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六）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七）如实向区国资委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报告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第三十三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

正履职的关系。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义务。

第三节 董事长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五）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

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九）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区国资委规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区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二）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三）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四）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或者区国资委指定相关董事履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各项职权。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二）区国资委认为必要时。

第四十一条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四）制定非主业投资方案；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区国资委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以上外部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国资委、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第四十五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就该议题作出决议，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交由区国资委决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

三。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特别重大的事项，应当向区国资委报告。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纳入董事会会议档案进行保管。

第五十一条 区国资委可以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可以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应邀请公司法律顾问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

第五十三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五节 董事会办事机构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六章 经理层

第五十五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 XX 人，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名，副总经理 X 人】。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七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五）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

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七）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三）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五）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六）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九)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八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五十九条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第七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

治理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八章 财务、会计与审计制度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

第六十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120日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企

业会计准则》和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党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指导，根据区国资委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章 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

第六十八条 公司出资人可以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但须依法进行审批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转让后，应变更公司形式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十九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经区国资委批准。

第七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区国资委批准。公司应当自区国资委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按权限报批。

第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区国资委决定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第七十三条 公司因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一）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通知、公告债权人；
-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清理债权、债务；
- 6.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二)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三)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区国资委确认。

(四)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区国资委分配。

(五)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区国资委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本章程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任职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区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二）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不一致；

（三）区国资委决定修改本章程；

（四）发生应当修改本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区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新设为全体股东签名（盖章）：

变更为法定代表人签字：